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呂東孩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張順華先生	柯創盛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鄧咏駿先生
洪錦鉉先生	黃啓明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周耀民先生
陳鎮坤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啓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劉少娟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梁錫恩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區令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吳琪瑛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
胡麗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法定語文主任(區議會)

秘書

王詩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林 峰先生

吳耀民先生

增選委員

周頌平先生

梁雁群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1 號)

3.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區令堯先生及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 吳琪瑛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 發展局吳琪瑛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表示綠化總綱圖工程與工程完竣後的護養工作並不協調，希望局方日後能做好協調工作；
- 5.2 認為政府建築物的天台綠化情況不如私人樓宇，建議局方加強天台綠化的工作；
- 5.3 指出本區現正推廣廚餘回收再造，但一般屋苑對再造肥料的需求有限，查詢局方會否考慮集中回收再造肥料，供政府綠化項目之用；
- 5.4 表示支持政府的樹木管理工作，並建議局方加強巡查颱風後的樹木情況，以及妥善管理伸出馬路的樹枝；
- 5.5 希望局方接到問題樹木的舉報後加快處理，不要隔一段長時間才派員處理；
- 5.6 促請政府在進行綠化前先考慮種植地點的地理環境，並選擇合適的植物栽種；
- 5.7 查詢局方在接獲問題樹木舉報後的處理時間、處理方法等方面的服務承諾；
- 5.8 表示香港於培育綠化人才方面尚屬起步階段，建議於學校推廣綠化，從小培養學童在綠化方面的興趣；
- 5.9 建議有關部門於學校推展廚餘回收肥料，資助學校設置就地廚餘再造機；以及

5.10 查詢政府是否有計劃制定樹木管理及保護法例，遏止地產發展商及屋苑管理公司不合理地移除或修剪樹木。

6. 發展局區令堯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6.1 該局對綠化工程後的長期保養，同樣重視，並會加強與負責部門及承辦商的綠化保養工作。

6.2 香港的天台綠化技術仍在起步階段，需要時間發展和逐步完善。政府會向天台綠化技術成熟的國家(例如德國)借鑑經驗。由於天台綠化涉及大廈設計，故與大廈的建造和落成時間有一定關係。他相信新大廈(例如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應會採用更多這方面的技術。

6.3 政府現時透過多個渠道接收問題樹木的舉報，最常用的是 1823 熱線。該熱線於 2010 年收到不少舉報，因此可算是一個十分有效的渠道。總的來說，不論是經 1823 熱線轉介或直接向樹木管理組提出的舉報，局方均會與樹木管理部門認真對待，盡早處理，減低對公眾構成的危險。

6.4 就廚餘處理再造肥料的問題，該局會聯絡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作出詳細探討及研究。

6.5 有關服務承諾方面，經警方及消防處轉介的急急個案，例如塌樹引致有人受傷及阻塞道路等，警方、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會於接報後立即處理。至於經 1823 熱線轉介相關部門的樹木投訴個案，「緊急個案」通常會於 7 天內回應，「一般個案」則會在 14 天內回應。

6.6 當局認同香港有需要培育綠化及樹木管理的人才，而這亦正是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成立的原因之一。他認為無論是前線、督導和管理決策層都需要這方面的專才培訓。人才培訓對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亦同樣重要。現時培訓機構及專上學院都正視綠化及樹木管理人才培訓的需求，並積極作出回應；而目前仍在起步階段，需要一段時間發展。

6.7 該局歡迎於學校推展廚餘回收再造的建議，並會聯絡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作出深入探討。

6.8 在管理及保護樹木方面，地政總署租地契約內有樹木保育條款規管。現階段並無管理及保護樹木的相關法例，但該局也留意到有需要向市民及機構灌輸管理及保護樹木的正確知識，加強社會護樹教育。

7. 主席感謝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介紹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

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0. 一名委員就工程編號 DWTF P1 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查詢工程範圍及造價較高的原因。

1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11.1 此項工程的範圍全長 62 米，由於工程範圍較大及工程位置涉及斜道，故此造價較高。

1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

1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4.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

1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1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王詩敏

簽署：_____

主席：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 19 日